

郸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郸城县胡集乡范围内，涉及晋岗村 1 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2.96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666 公顷（耕地 1.9307 公顷、果园 0.93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05 公顷），建设用地 0.0017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商业用地建设行为（含代征道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郸政〔2020〕7 号）文件执行，实行包干补偿，青苗费补偿标准 1000 元/亩，附着物补偿标准 5000 元/亩。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二）社保安置：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胡集乡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